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朱月雲
訴訟代理人　鄭晃奇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宗仁
　　朱雅涵
　　朱妤涵
　　朱涵鈴
　　朱春菊
　　簡雯龍
　　簡雅涵
　　朱麗芳
　　朱建國
　　達陸・麻賴即朱建忠
　　田蘭妹
　　張書亞
　　張俊霖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治
兼上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招妹
被　　告　黃琴梅
　　宋小偉
　　游惠珊
　　黃國揚
　　黃國威
　　秋志龍
兼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凱
被　　告　高瑞玉
　　湯國徽
　　湯國祥

湯玉芬
湯蘭妹
陳勝吉
陳滿妹
陳美華
田俊哲
田惠君
田思親
陳美珍
陳美芝
秋賢德
秋志緯
兼上十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秋曉萍
被　　告　張智宏律師即龍繼懋之遺產管理人
簡文豪
簡雅筑
秋○涵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小鳳
被　　告　秋賢祥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朱德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高瑞玉、湯國徽、湯國祥、湯玉芬、湯蘭妹、陳勝吉、

陳滿妹、陳美華、田俊哲、田惠君、田思親、陳美珍、陳美芝、簡文豪、簡雅筑、秋志緯、秋○涵、陳小鳳、秋賢德、秋曉萍、秋賢祥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朱德明於民國66年3月6日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又被繼承人朱德明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並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，亦無遺囑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，惟因本件被告眾多，無法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。目前係由原告在系爭遺產所在之土地上實際使用，且系爭遺產均為使用權，若按應繼分予以細分將難以使用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朱德明之遺產，並由原告單獨取得全部遺產，並於鑑定系爭遺產價值後由原告按應繼分補償被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簡文豪、簡雅筑、秋○涵、陳小鳳、秋賢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簡文豪、簡雅筑、秋○涵、陳小鳳、秋賢祥以外被告：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法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

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德明於66年3月6日死亡，兩造除被告秋志龍、秋志緯外（詳後述）均為被繼承人朱德明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留有系爭遺產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謄本等為證，且為到庭被告所未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；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（含地上權、承租權、無償使用權、所有權等），僅限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繼承，係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相關特別規定，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不能享有特定標的物繼承之權利，類此就特定標的物之繼承，係基於法律（包含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）特別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制，為民法有關繼承事項之特別規定，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應優先適用之，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，避免原住民依法受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、地上權、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、所有權，遭他人脫法取巧，以致流離失所（法務部108年7月8日法律字第10803508130號函釋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原住民保留地之承受人應以原住民為限。查本件被繼承人朱德明所遺之系爭遺產，均屬原住民保留地上所設定之權利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應僅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繼承。又被繼承人朱德明之繼承人除兩造外，另有訴外人

莫玉鳳、宋美英、宋文森、李青翠、吳芷萱、邵鳳英、邵文特（下稱莫玉鳳等7人），惟莫玉鳳等7人均無原住民身分之情，有其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提起本訴未以莫玉鳳等7人為被告，並無違法之處。

（四）又被告秋志龍、秋志緯之父秋賢明（於106年4月26日死亡）為被繼承人朱德明之繼承人，被告秋志龍、秋志緯已拋棄對秋賢明之繼承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6年度司繼字第290號拋棄繼承卷宗查閱無誤，是被告秋志龍、秋志緯已非被繼承人朱德明之繼承人，原告以被告秋志龍、秋志緯為被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五）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該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即無不合。關於分割方法部分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之分割方案，到庭或具狀陳述之被告均表示贊同，有民事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；又系爭遺產均為土地上之權利，而本件繼承人眾多，若分由各繼承人共有，實際上難以利用，亦減損經濟價值；系爭遺產既經專業單位鑑定出合理市價（見另置之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報告書），由原告單獨取得後按市價補償其他繼承人，對兩造均屬公平，並未侵害其等權益，故原告請求將系爭遺產分配與其單獨取得，由其按應繼分比例以金錢補償各繼承人，自屬公平適當，而為可採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遺產分割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

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鈴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	財產所在或名稱	權利範圍	鑑定價格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耕作權	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537地號土地	1/1	200,460元	均由原告單獨取得，並由原告依附表二「應受補償之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補償被告。
2	耕作權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125地號土地	1/1	117,720元	
3	耕作權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290地號土地	1/1	123,360元	
4	耕作權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294地號土地	1/1	96,258元	
5	耕作權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294之1地號土地	1/1	59,280元	
6	耕作權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294之2地號土地	1/1	87,639元	
7	地上權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126地號土地	1/1	1,517,340元	
				共2,202,057	

（續上頁）

	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應受補償之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	陳朱月雲	1/8	0
2	朱宗仁	1/30	73,402元
3	朱雅涵	1/120	18,351元
4	朱妤涵	1/120	18,351元
5	朱涵鈴	1/120	18,351元
6	朱招妹	1/30	73,402元
7	朱春菊	1/30	73,402元
8	黃琴梅	1/24	91,753元
9	宋小偉	1/144	15,293元
10	游惠珊	1/72	30,585元
11	黃國揚	1/48	45,877元

（續上頁）

12	黃國威	1/48	45,877元
13	黃明凱（即黃國雄）	1/48	45,877元
14	朱麗芳	1/32	68,815元
15	達陸・麻賴即朱建忠	1/32	68,815元
16	朱建國	1/32	68,815元
17	田蘭妹	1/32	68,815元
18	高瑞玉	1/40	55,052元
19	湯國徽	1/80	27,526元
20	湯國祥	1/80	27,526元
21	湯玉芬	1/80	27,526元
22	湯蘭妹	1/16	137,629元
23	陳勝吉	1/48	45,877元
24	陳滿妹	1/48	45,877元

（續上頁）

25	陳美華	1/48	45,877元
26	田俊哲	1/144	15,293元
27	田惠君	1/144	15,293元
28	田思親	1/144	15,293元
29	陳美珍	1/48	45,877元
30	陳美芝	1/48	45,877元
31	張智宏律師即龍繼懋之遺產管理人	1/16	137,629元
32	簡雯龍	1/128	17,204元
33	簡文豪	1/128	17,204元
34	簡雅筑	1/128	17,204元
35	簡雅涵	1/128	17,204元
36	張書亞	1/64	34,408元
37	張俊霖	1/64	34,408元

（續上頁）

38	秋志龍	0	0
39	秋志緯	0	0
40	秋○涵	1/64	34,408元
41	陳小鳳	1/64	34,408元
42	秋賢德	1/32	68,815元
43	秋賢祥	1/32	68,815元
44	秋曉萍	1/32	68,815元
備註	應受補償之金額計算式：遺產總價值2,202,057元x各被告之應繼分（因原告同意，計算結果於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）		